

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管理办法(试行)

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的实施与管理，保证项目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宗旨

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，拓宽视野，砥砺思想，激发热情，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要求

1. 论坛、会议内容：以博士生为主开展学习交流、论文交流和研讨为主要形式，通过论文形式面向全国选拔优秀博士生进行学术论文的集中交流。可适当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做点评和作专题学术报告，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热点和有关重大问题，进行深入、广泛、自由的学术交流。

2. 参加对象：每个论坛、会议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。同时，可邀请外校、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。论坛、会议参会学生不少于40名，其中，本校参会学生所占比例不少于30%。如果是海峡两岸会议，港澳台参会学生占1/3；如果是国际会议，国外参会学生占1/3。

三、组织

1.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主办，相关院（系）承办。

2. 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每年举办若干个专题论坛、会议，会期一般为 1-2 天。

3. 每个论坛、会议设立论坛、会议组织委员会，成员由主办方、承办院（系）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论坛、会议举办工作的组织协调。组委会下设学术委员会、执行委员会，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院（系）专家组成，负责论文的遴选、评审及博士生论文报告的点评工作；执行委员会以在读博士研究生为主，积极发挥研究生在论坛、会议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，提供实践锻炼机会。

4. 论坛、会议组委会可印制、颁发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“优秀论文证书”和“入选论文证书”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每年度 3-4 月份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，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遴选、确定并公布。申请承办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承办院（系）牵头承办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，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，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；

2. 论坛、会议组织方案严密、科学，可操作性强；

3. 承办院（系）能够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证各项活动的开展；

4. 申请承办院（系）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《厦门大学博

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承办申请书》。

五、经费

论坛、会议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院（系）共同承担。研究生院按照以下标准资助：校内参会学生 200 元/人、国内参会学生 500 元/人、港澳台参会学生 800 元/人、国外参会学生 1500 元/人；每位国内专家 5000 元、港澳台专家 6000 元、国外专家 10000 元。原则上，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经费的使用范围为：正式参加论坛、会议的校外博士研究生的食宿费、会议资料费、优秀论文奖励、著名学者评阅论文及讲课酬金等。

一经发现虚假信息，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。

六、总结

组委会须在论坛、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，包括：

1. 论坛、会议总结一份，含论坛、会议概况、取得成效、各方反映、意见建议等；
2. 研究生学习小结、论文集各一册；
3. 论坛、会议活动相关图片、课程资料等；
4. 国（境）外参会学生、专家的护照复印件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。